

101 年度國民小學自行車技能競賽－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臺體(一)字第 101016933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為倡導學生健康、安全及環保理念，培養學生自行車正確騎乘知能，推廣學校自行車教學與活動。

三、指導暨補助單位：教育部

四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中華民國自行車騎士協會、臺灣綠色旅遊協會。

六、競賽時間：民國 101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日）。

競賽地點：新北市立板橋體育館(館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8 號)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資格

1. 學生組：具就讀學校學籍之國民小學在學五、六年級學生，以學校為單位，每隊男、女生各 2 名計 4 名，由縣市政府遴選並審查資格後(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蓋註冊章之在學證明為準)報名（直轄市以 3 隊為限，其他縣市以 2 隊為限）。
2. 教師組：凡國民小學教師，皆得以學校為單位，每隊男、女各 2 名，計 4 名，由各校報名參賽。

(二)報名截止日期：101 年 10 月 31 日止

(三)報名手續：

學生組：縣市政府承辦人填具報名表並經單位核章後，掛號郵寄至本會。
教師組：學校承辦人填具報名表並經單位核章後，掛號郵寄至本會。

本會會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3 樓 國際組周宛靜收。

八、競賽內容：(詳如競賽手冊)

(一) 學科(10%)：含機械常識、騎乘原理、安全操控與騎乘等。

(二) 術科(以下各項分別佔 30%)：

1. 騎乘操控技能(下分 5 個細項)
2. 騎乘安全技能(下分七個細項，由主辦單位擇五項進行比賽)

3. 安全檢查與維修技術（30%）

（三）成績採計方式：

團體賽：採計該隊四位選手個人總成績之和

個人賽：選手個人單項成績加總

（四）競賽項目與配分

競賽項目		配分比	競賽用具
學 科		10%	文具自備
術 科	騎乘操控技能	30%	1. 26 吋 x1.25 吋光頭胎平把自行車 2. 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自行車及器具
	騎乘安全技能	30%	
	安全檢查與維修技術	30%	

十、獎勵：

（一）團體組：學生組及教師組各錄取前六名，頒發獎盃、獎牌及獎狀。

（二）個人組：學生組錄取前十二名，頒發獎盃及獎狀。

十一、申訴：

（一）有關參賽隊員資格問題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；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

（二）申訴應於競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指導老師簽章併同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，向大會提出；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提出時，不予受理。如理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，充做比賽經費。

（三）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，由技術委員會審議處分之。

（四）經技術委員會審議處罰，對其處分有異議時，得於收到處罰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，由本會運動競賽審判委員會審議之，並將決議事項依行政程序簽報教育部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（一）參賽隊伍應攜帶貼有照片，蓋已完成學期註冊戳章之在學證明書以備查驗，否則不准出賽。

（二）參加活動人員由本會投保團體意外保險，。

（三）參加本活動人員，請原服務單位核予公差假。

十三、經費補助：全國決賽學生組參賽隊伍依路程遠近酌予補助。

十四、計畫經費：

本項計畫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補助支應。

十六、本規程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101 年國民小學自行車技能競賽報名表（學生組）

縣市：						
學校（請填全銜）：						
聯絡人：			聯絡電話：			
行動電話：			E-Mail：			
	編號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備註
領 隊						
教 練						
隊 員	1					
	2					
	3					
	4					
<p>報名資格:具就讀學校學籍之國民小學在學五、六年級學生，以學校為單位，每隊男、女生各 2 名計 4 名，由縣市政府遴選並審查資格後報名（直轄市以 3 隊為限，其他縣市以 2 隊為限）。</p> <p>報名日期:自即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。</p> <p>報名方式:縣市政府承辦人填具報名表並核章後，掛號郵寄至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（會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3 樓 國際組周宛靜收）</p>						

承 辦 人		單 位 主 管		單 位 核 章	
	(簽章)		(簽章)		

101 年國民小學自行車技能競賽報名表（教師組）

縣市：						
學校（請填全銜）：						
聯絡人：			聯絡電話：			
行動電話：			E-Mail：			
	編號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備註
領 隊						
教 練						
隊 員	1					
	2					
	3					
	4					
<p>報名資格：凡國民小學教師，皆得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。</p> <p>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。</p> <p>報名方式：學校承辦人填具報名表並核章後，逕寄至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（會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3 樓 國際組周宛靜收）</p>						

承 辦 人		單 位 主 管		單 位 核 章	
	(簽章)		(簽章)		